

附件 1:

2024 年度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决算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全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2、根据有关规定，承担保障城区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等住房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省和市有关住房保障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督管理全市保障性住房工作。承担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3、承担推进城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城区住房建设，组织实施城区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全市房改资金的归集、统一管理和使用。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拨用房产的管理。负责本市房产测绘的统一管理工作。

5、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依法交付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城区房屋拆改结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危险房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区危险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6、依法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物业

管理和房屋维修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参与全市物业管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审核报批；负责指导、监督实施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制度；参与新建小区的规划论证及综合验收；负责全市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审批、企业等级评定、物业小区达标检查及物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7、组织开展对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依法处理房地产权属等纠纷。

8、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有关协会、学会工作。

9、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工作职责。

10、承担全市房地产租赁市场的管理等行政职责。

11、编制我市中、长期住宅小区综合开发规划，监督管理住宅小区开发执行情况；对各类开发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确定商品房价格；负责住宅小区开发建设中纠纷的仲裁等行政职责。

12、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加强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3.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设 14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提案和议案办复、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2、住房保障处

负责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国家、省和市有关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租赁补贴资金安排的实施工作；参与对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的动态管理、对保障性住房档案的备案管理；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负责各城区（开发区）和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性住房政策方面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工作；负责经济适用住房、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上市交易审核及集资合作建房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参与对全市棚户区改造完成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3、房改处（直管公房管理处）

负责拟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方面的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并指导实施；负责房改政策的解答咨询和房改相关协调工作；负责全市公房出售的管理；指导全市公房租金改革工作；负责全市住房货币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4、房屋交易管理处

拟订全市房屋交易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房屋交易档案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房屋网上签约、交易合同备案及管理；负责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负责房地产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负责拨用房产的管理；负责城市房屋测绘行为的行政、技术管理及资质备案。

5、房屋安全管理处

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依法交付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城区房屋拆改结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危险房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区危险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危险房屋通知书和办学房屋安全使用通知书的发放工作。

6、物业管理处

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监管工作；参与新建小区规划论证及综合验收工作；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实施物业服务招投标制度；负责全市物业企

业等级评定、物业小区达标检查和物业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负责拟订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竣工项目物权验收工作；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的重大纠纷案件。指导全市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工作。

7、市场调控与开发监管处

拟定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监管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房地产市场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指导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及监测系统建设；负责房地产租赁市场的管理。拟定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房地产开发规划、制定房地产开发年度计划；负责房屋预售资金监管；负责房地产项目转让备案；指导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建立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和企业信誉评价机制；负责房地产中介机构的资质备案。

8、行政审批办公室

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认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

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9、政策法规处

负责研究起草有关政策、法规、规划和规范性文件；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10、财务审计处

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负责局机关的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负责所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和监督工作。

11、干部人事处

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开发建设工作。

12、信访工作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信访工作；负责有关突发性群体上访事件的现场指挥调度、维护稳定等工作。

13、机关党委

按党章要求，负责本系统党务工作。

(1)、协助书记抓好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围绕局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2)、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组织党员的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及党费收缴；

(3)、了解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工委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据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4)、协助局党组做好统战工作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14、机关纪委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2)、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机关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3)、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斗争。

（4）、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处级以上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5）、受理对权限内的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纳入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3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463.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3.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31.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8,885.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4.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51.28
总计	30	9,536.28	总计	60	9,536.2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31.51	8,83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75	28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75	28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3	16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3	12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0	3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0	3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0	3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10.45	8,41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27.60	8,3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27.78	1,12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99.82	7,19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85	8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2.85	8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1	10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11	10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1	103.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85.01	1,607.59	7,277.4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75	283.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75	283.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3	162.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3	121.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0	34.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0	34.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0	34.1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63.95	1,186.63	7,277.3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27.60	1,127.78	7,199.8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27.78	1,127.78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99.82	0.00	7,199.82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85	5.35	77.5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2.85	5.35	77.5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50	53.5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50	53.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1	103.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11	103.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1	103.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3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10	0.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3.75	28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10	34.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410.45	8,410.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11	103.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31.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31.51	8,831.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75	8.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40.26	总计	64	8,840.26	8,840.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8, 831. 51	1, 554. 09	1, 417. 13	136. 96	7, 277. 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10	0. 00	0. 00	0. 00	0. 10
20132	组织事务	0. 06	0. 00	0. 00	0. 00	0. 0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 06	0. 00	0. 00	0. 00	0. 06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 04	0. 00	0. 00	0. 00	0. 04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 04	0. 00	0. 00	0. 00	0. 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 75	283. 75	283. 75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 75	283. 75	283. 75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 73	162. 73	162. 73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 03	121. 03	121. 03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 10	34. 10	34. 1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 10	34. 10	34. 1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 10	34. 10	34. 1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 410. 45	1, 133. 13	996. 18	136. 96	7, 277. 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 327. 60	1, 127. 78	990. 82	136. 96	7, 199. 82

2120101	行政运行	1,127.78	1,127.78	990.82	136.9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99.82	0.00	0.00	0.00	7,199.8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85	5.35	5.35	0.00	77.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2.85	5.35	5.35	0.00	7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1	103.11	103.1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11	103.11	103.1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1	103.11	103.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0.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0.80	30201	办公费	9.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3.2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4.1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6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47	30206	电费	14.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6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12.9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2.3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57.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6.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6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			
人员经费合计		1,417.13	公用经费合计					136.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其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市房管局本级）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30	30	30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产权单位景阳中心水费 1.9 万元、电费 11.02 万元，取暖费 17.08 万元				支付产权单位景阳中心水费 1.9 万元、电费 11.02 万元，取暖费 17.08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	=30 万元	=30 万元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支付金额	=30 万元	=30 万元	
		时效指标	费用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为群众办事提供 优异环境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市房管局本级）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32	6.32	6.32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6.32	6.32	6.32	10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条件。				改善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条件。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支出金额	6.32	6.32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精简职工生 活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精简退职职工满 意度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未登记房屋确权业务经费（市房管局本级）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1	51	22.15	43.4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51	51	22.15	43.43%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划测绘费 12 万元，房产测绘费 12 万元，委托代办费 22 万元，办公经费 5 万元，合计共 51 万元。				规划测绘费 12 万元，房产测绘费 12 万元，委托代办费 22 万元，办公经费 5 万元，合计共 51 万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未登记房屋确权 支出	51	22.15	按照项目实 际发生完成 支付，下一步 将严格预算 安排
		时效指标	未登记房屋确权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 指标	未登记房屋信访 量	大幅下降	大幅下降	
			未登记房屋面积	大幅下降	大幅下降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房地产业专项规划（2016-2026）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72.5	72.5	72.5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72.5	72.5	72.5	10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长春市房地产业专项规划（2016-2026） 尾款				支付长春市房地产业专项规 划（2016-2026）尾款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支付金额	72.5	72.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房产市场	促进	促进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满意度	8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房交会购房消费券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00	7083	708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0.00	7083	7083	10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申请进度按时支付				按照申请进度按时支付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支付金额	7083	7083	
		质量指标	符合消费券发放 标准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及时性	2024.12.31	2024.12.31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商品房销售面积 增长率	5%	5%	
		社会效益指 标	拉动税收增长率	11.1%	11.1%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房改软件维护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00	8	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0.00	8	8	10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软件维护费 8 万元				每年软件维护费 8 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支付金额	8	8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维护房改业务正 常运作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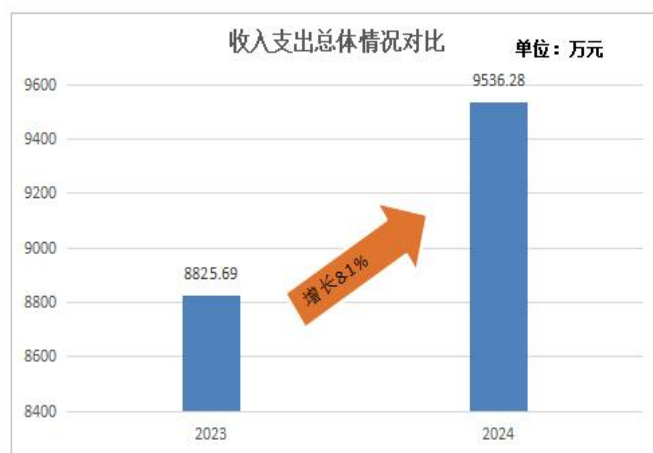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购房月宣传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48	48	47.8	99.5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48	48	47.8	99.58%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房月宣传经费				购房月宣传经费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支付金额	48	47.8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房产市场	促进	促进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办案经费（市房管局本级）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0.00	7.55	7.5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0.00	7.55	7.55	10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交易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促进健康发展：案件处理及时，取证准确，回复及时，案卷评查优秀。				规范交易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促进健康发展：案件处理及时，取证准确，回复及时，案卷评查优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计划成本	7.55	7.55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行政诉讼败诉数	0.00	0.00	
		质量指标	案卷评查标准	优秀	优秀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房地产市场 稳定	稳定	稳定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536.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10.59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追加购房消费券等项目支出所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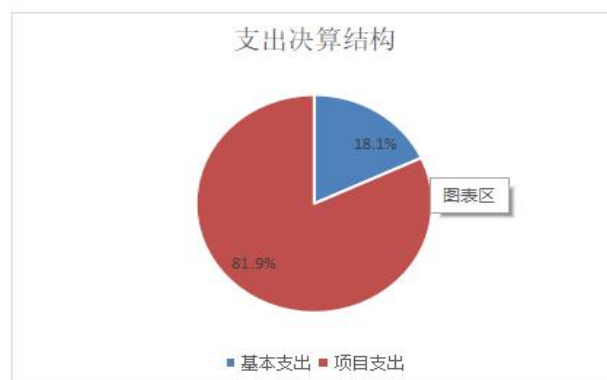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831.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31.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46.02 万元，增长 9.2%，主要是受追加购房消费券等项目支出所影响；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885.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7.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28 万元，下降 3%，主要



是在职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7277.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4.14 万元，增长 12.6 %，主要是受追加购房消费券等项目支出所影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840.2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0.6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受购房消费券等项目支出增加所影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31.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1.36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受购房消费券等项目支出增加所影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31.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 万元，占比 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75 万元，占比 3.2%；卫生健康支出 34.1 万元，占比 0.4%；城乡社区支出 8410.45 万元，占比 95.2%；住房保障支出 103.11 万元，占比 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3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6.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追加非公党建工作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追加两新党建工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3.41 万元，支出决

算为 16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局本级人员变动所影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局本级人员变动所影响。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3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未休假补贴、抚恤金等支出所影响。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3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追加购房消费券项目资金支出所影响。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4.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7.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0.8 万元、津贴补贴 243.2 万元、奖金 304.18 万元、伙食补助费 18.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7.4 万元、离休费 22.37 万元、退休费 157.97 万元、抚恤金 66.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万元。

公用经费 136.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66 万元、电费 14.29 万元、邮电费 2.17 万元、差旅费 12.99 万元、维修（护）费 0.95 万元、劳务费 1.71 万元、工会经费 22.68 万元、福利费 0.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5.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7277.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市房管局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业务的开展，为群众办事提供了优异的环境。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市房管局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2 万元，执行数为 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条件。

长春市房地产业专项规划（2016-2026）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5 万元，执行数为 72.5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促进房产市场发展。

2024 年房交会购房消费券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83 万元，执行数为 7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拉动了商品房销售增长，促进房产市场稳定和发展。

2024 年办案经费（市房管局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5 万元，执行数为 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规范房产市场交易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促进健康发展。

2024 年房改软件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房改业务正常运作。

购房月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促进房产销售市场发展。

未登记房屋确权业务经费（市房管局本级）项目绩效自

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万元，执行数为22.15万元，完成预算的43.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登记房屋面积大幅下降，信访量减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际支付少于预算数，原因为按照未确权房屋项目实际发生额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预算安排。

（三）部门评价结果。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结果作为次年预算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通过项目自评的方式分析各项成本支出比例，合理调整业务相关支出，实现绩效目标效益，促进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各类制度内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部门内部监督管理，并且在工作执行过程中，注意保留基础佐证材料，将项目自评结果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96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28.09万元，降低17%，主要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本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均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工作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